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

93.06.17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

95.08.29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.

96.08.29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

104.06.10 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

110.1.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目的

- (一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審查自編教材，負責課程評鑑，以培養全人教育具備六大核心能力之健全國民。
- (二)因應國中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，課程發展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，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，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。
- (三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本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三、本會組職與任務

- (一)本會設置委員 19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。本會委員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（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教學組長）、領域教師代表 10 人（含語文 2 人、數學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、自然、科技、綜合活動與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各 1 人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組成 3 人。各類代表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必要時聘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

(二)組職與任務分工

組別		任務內容
召集人	校長	1. 統籌並召集會議 2. 督導各項工作進行
總幹事	教務主任	1. 擬定各項計畫 2. 協助召集人規劃與推動各相關事宜
委員	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領域教師代表 家長及社區代表	1. 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2. 課程設計與發展 3. 課程評鑑 4. 課程實驗與創新 5. 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(任期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，各工作小組任期皆同本會任期)，連選得連任。任期屆滿前，因職務異動得由相關單位另行推派代表，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六、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，及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各小組工作會議。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二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由校長或委員二分之一

以上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本會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擬定完成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